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

2、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李明 

任珠峰 

吴立宪 _____

单飞跃 _____

程凤朝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李 明 _____

任珠峰 _____

吴立宪 _____

单飞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单飞跃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凤朝 _____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李 明_____

任珠峰_____

吴立宪



单飞跃_____

程凤朝_____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